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6號

原告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-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 - (一)原告起訴狀謹記載原告為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。應具狀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。
 - (二)原告起訴狀謹記載被告為精饌股份有限公司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被告尚未選任清算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並以其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。又依原告提出之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被告公司之全體董事即清算人為徐品澤、謝敏鏞、施美任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之人別資料，並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三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
02 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
03 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周煒婷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）
1	769地號土地
2	770地號土地